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王纓徵
電話：03-5352386分機302
電子信箱：021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10126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辦理「新竹市111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相關表件1份，請轉知所屬志工隊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選。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111年8月1日竹至會萍字第1110042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

保存年限：080101
檔 號： 8年

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函

辦事處：新竹市東大路1段62號2樓
承辦人員：傅正泰
電話：03-5237973、5212737、0933-790392
傳真：5266354
E-mail：j120360@ms25.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竹至會萍字第111004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衛福部補助本會辦理「新竹市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請惠轉新竹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函轉各所屬運用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志願服務家庭，以表彰善行義舉，共創溫馨祥和社會，請查照。

說明：

- 一、即日起8月31日前截止。
- 二、得獎者另函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預訂12月公開表揚）。
- 三、檢附實施計畫、推薦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馬健萍

